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18〕12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 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经2018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25日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学校党委的职责

第一条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校长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

第二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引领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依法治校、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的领导班子。

(九)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十) 领导学校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对市委常委、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十一)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二)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加强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思想政治领导。

(十三)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四)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第二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

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中长期规划。

（三）主持召开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党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

（五）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六）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七）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校内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学校群团工作和统一战

线工作。

(八) 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行政全面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召集校长办公会议。

第七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落实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履行意识

形态工作重要责任。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华北电力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党委和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校议事决策形式主要有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

第九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党员代表分别在北京校部、保定校区选举产生。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委会主

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原则上应进入常委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重要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或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遵照会议制度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在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之外，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可召开校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和推进学校重要工作，协调和处理学校一般性、非全局性工作。校领导专题会议的准备、与会人员、讨论事项等，由议题提出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和存档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校领导签署后方能生效。

##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双方应在会前充分听取对方意见。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

第十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充分调动副职的积极性，支持他们的工作，副职要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决定。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九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第二十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支持学校学术委员会依照《华北电

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各项工作的统筹，设置党委秘书和行政秘书各 1 名。党委秘书主要负责党委

全委会、常委会等重要会议的协调、会议记录、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行政秘书主要负责校长办公会、碰头会等行政重要会议的协调、会议记录和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党委书记和行政秘书一般由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具体人选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指定。

## 第七章 检查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加强党委全面监督。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全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一至二次。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及执行情况，及时通报纪委，主动接受监督。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行政监督作用。加强行政监察工作，维护行政纪律。建立完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审计监督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学校督查督办功能。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督查督办，督查督

办结果应及时以专报形式报告。

第三十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统战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群众团体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探索试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坚持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会议议决事项贯彻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由纪委办、监察处查处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华电党办〔2015〕8号）、《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制度》（华电党办〔2015〕9号）、《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华电校办〔2015〕3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  
2.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制度  
3.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 附件 1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提高党委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党章、法律法规和大学章程的要求，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学校工作，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传达、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及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第五条 审议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要事项。

第六条 听取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审议党员代表大会报告（草案），审议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通过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和换届方案。

第七条 选举学校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第八条 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第九条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条 审议学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第十一条 审议由纪委、常委会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准备**

第十二条 全委会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第十三条 推荐校级领导和后备干部人选，在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充分酝酿，提出人选建议。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五条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六条 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学校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八条 全委会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非党员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党委委员，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报党政办公室备案，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全委会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做好整理归档工作。向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传达会议决定的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全委会议事程序一般为：一是汇报拟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二是与会人员发表意见；三是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与会党委委员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全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

第二十三条 全委会实行一事一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全委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

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重要任免、奖惩等事项时，本人应主动回避或应会议主持人要求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行与会。

##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六条 全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等文件由学校党委书记审阅签发，根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院系负责落实。

第二十七条 对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或对已经做出决定但暂时需保密的，在没有正式传达之前，与会人员一律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否则按有关纪律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对全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全委会复议。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落实的，要查明原因，学校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全委会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提高党委常委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闭会期间，主持党委经常工作，行使全委会职权，履行职责。并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要落实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抓好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落实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要事项，以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重要事项。常委会会议主要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坚持党对学校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的基本工作制度和重要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文件、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以及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落实意见或方案。

（二）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基本工作制度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讨论决定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以及加强对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工作制度。

（三）讨论决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工作制度和重要工作部署。讨论决定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大思政”育人工作格局的构建及其体制机制。讨论决定学校重要阵地建设、安全稳定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师德建设、大学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汇报。

（四）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中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等重大决策事项。

（五）讨论决定干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重

大人才政策，包括重要人才引进和使用政策等。

（七）讨论决定有关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及其他重要会议事项，讨论决定向全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审定学校党委拟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下发的重要文件及党委的重要工作报告等。

（八）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党委各部门、群众团体报请学校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老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党内表彰事项等。

（九）讨论决定编制与机构设置。主要包括学校职能处室、院系以及参照院系管理的独立建制机构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等。

（十）讨论决定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等，年度预算内 300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整，未列入预算的 100 万元以上资金支出等。

（十一）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讨论决定统战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讨论决定对外合作办学以及交流中的重大项目、重要合作协议等。

（十四）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提交的重要事项方案。

（十五）讨论决定应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准备

第四条 提交常委会的议题，会前应当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充分讨论，有关程序和工作要求如下：

（一）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在提交常委会决策之前，必须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及基层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听取相关专家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详细论证和充分酝酿。

（二）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完善方案，提交常委会决定。

（三）对学术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带头人、专家学者等意见，并经学校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委会决定。规章制度上会前应通过政策法规研究室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中层及其以上干部的选拔任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在由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及组织部长（或常务副部长）组成的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进行充分酝酿达成共识后，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

（五）对于重大议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在会前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

（六）应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须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建议方案；涉及学校各类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职

责范围的议题，在提交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须事先由各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充分讨论。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的提出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提出需要常委会讨论的重要议题，由主责部门应在会前1周通过电子会议系统提交议题方案、决策建议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意见书、论证报告等支撑材料。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安排布置的临时性紧急工作任务，需要上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按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处理。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的确定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由党政办公室汇总电子会议系统中提交的议题，列表并把相应材料一并报学校党委书记，由党委书记商校长后确定常委会议题。

（二）校领导不能到会时，其提出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常委会议题。主要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须对议题前期准备情况作必要了解并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呈报学校党委书记审定。不予审核通过议题如下：

（一）议题程序审核：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调研论证、意见听取和沟通协商的；虽经沟通协商但未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或未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的；未按时提交或支撑材料不齐全的提议，原则不安排当周上会；或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而没有

研究的。

（二）议题内容审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与学校章程和其他重要制度相冲突的；所提出的举措或方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时机不成熟、配套措施不完善、应对和处置风险不足的；未明确提出议决内容的。

（三）议事决策范围审核：应由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的；各分管校领导、各领导小组、委员会、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决定或解决的，以及通过正常行文经校领导会签能决定的。

第八条 为提高议事效率，党政办公室应提前 3 天将会议材料呈送校领导并提醒审阅，涉及保密的除外。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学校党委书记的同意。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 2-3 周召开 1 次，如遇重大或急需办理的事项可随时举行。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成员为学校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非党委常委的组织、宣传、统战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除干部任免议题）；经党委书记确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

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会议成员和列席人员，须提前向学校党委书记请假。提交议题的校领导必须出席，议题涉及分管工作的校领导应当出席。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及亲属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会人员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行与会。

第十四条 党委秘书负责议题征集、材料审核、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编发和材料归档等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大问题要进行表决。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常委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逐项讨论通过，由提出议题的书记或常委以及其他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人员作必要的汇报，参加会议的成员根据说明或汇报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常委通过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党委常委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七条 讨论干部问题，要逐个进行表决。行政干部任免，应事先征求校长或分管副校长意见。如原拟人选被否定，不能临

时动议决定人选，应按规定程序考察后重新提出人选。常委会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后，党群干部的任免，由党委书记签发，以党委名义发文；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签发，以校长名义发文聘任或解聘；工会、团委的选任制领导干部，其任免按有关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常委会进行表决时，视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中层及以上干部任免和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常委应立即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常委会授权的同志或党政办主任向其通报本次会议议事情况及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内容除经授权传达或对外公布外，与会人员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阅签发。

##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院系负责落实。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个人无权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应以会议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五条 对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或对已经做出决定但暂时需保密的，在没有正式传达之前，与会人员一律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否则按有关纪律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对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常委会复议。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落实的，要查明原因，学校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华北电力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重要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

（二）研究贯彻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方案。

（三）拟订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主要包括：

1.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2. 拟订学校除党的部门以外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3. 拟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的方案。提出校级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4. 拟订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等方案。
5. 提出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方案。

（四）讨论决定学校行政管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财务管理、监察审计、资产经营、对外合作与交流、安全稳定、后勤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

1. 讨论决定学校具体行政规章制度。
2. 讨论决定学科建设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和培养方案，招生计划、标准、办法等。
3. 讨论决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4. 讨论决定退学、开除学籍、就业以及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
5. 讨论决定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推荐人选和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6. 讨论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年度计划，依据有关规定，讨论教职工聘用、调配、岗位评聘、职称晋升方案。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7. 讨论决定教职工校级行政表彰奖励、违规违纪处理。
8. 讨论决定审计监督中的重要事项。

## 9. 讨论决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事项；利用科技成果类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 300 万元以下事项；利用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以下事项；

(2) 50 万元以下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3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事项；科技成果转让一次性转让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事项；其他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事项；

(3) 资产清查中：审定单项固定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核销事项；审定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 50 万元以下核销事项；

(4)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 10. 讨论决定重要设备、物资、服务项目购置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项目安排事项，包括：非科研经费购置 5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单台套）、服务项目及大宗物资；5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和改造项目。

## 11. 讨论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包括：年度预算内未列明具体项目且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方案及其支出。超过批复概算的 10% 以下或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的变更。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超原项目预算，单项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支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融资项目等。

12. 讨论决定校园安全的重要事项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13. 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事项。

14. 讨论决定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中的重要奖惩事项以及向上级推荐的评奖项目和表彰人选。

（五）研究按规定需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其他事项和党委常委会认为需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准备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长确定。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讨论重要议题，校长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六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的议题，在提交会议之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开展风险评估，确保群众师生参与、专家咨询、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相结合。

（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规章制度上会前应通过政策法规研究室合法合规性审

查；涉及学校行政管理中各类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职责范围的议题，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前，须事先由各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充分讨论。

（三）对学术事务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前，应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前，应经过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五）涉及经营、开发、对外合作和涉及校名校誉、学校权益、法律纠纷等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前，需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主责部门应在会前1周通过电子会议系统提交议题方案、决策建议和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意见书、论证报告等支撑材料，未按时提交或支撑材料不齐全的，不安排当周上会。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须对议题前期准备情况作必要了解并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呈报校长审定。不予审核通过议题如下：

（一）议题程序审核：未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调研论证、意见听取和沟通协商的；虽经沟通协商但未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或未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的。

（二）议题内容审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与学校章程和其他重要制度相冲突的；所提出的举措或方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时机不成熟、配套措施不完善、应对和处置风险不足的；未明确提出议决内容的。

(三) 议事决策范围审核：各分管校领导、各领导小组、委员会、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决定或解决的，以及通过正常行文经校领导会签能决定的。

第九条 为提高议事效率，党政办公室应提前 3 天将会议材料呈送校领导并提醒审阅，涉及保密的除外。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校长同意。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需办理的事项可随时举行。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党政办公室和监察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经校长确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列席有关议题。

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会议成员和列席人员，须提前向校长请假，获得批准后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明确意见。研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提交议题和分管工作的校领导必须出席。

第十四条 行政秘书主要负责议题征集、材料审核、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纪要编发和材料归档等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程序一般为：一是分管校领导或议题提交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或方案；二是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审议。有关教职工聘用、调配的事项，需采用票决的方式，同意票超过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赞成或反对人数接近时，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提交下一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及亲属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与会人员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行与会。

##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根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院系负责落实。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无权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反映，但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应以会议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二条 对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或对已经做出决定但暂时需保密的,在没有正式传达之前,与会人员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否则按有关纪律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落实的,要查明原因,学校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